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4 年 1 月 12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104 年度本學院各系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分配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103 學年第 1 學期自費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款項之使用。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103 學年第 2 學期自費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款項之使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研修生之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第三項規定每學期各境外研修生班結束後二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前項分配院所系及國際事務處之境外研修經費如有結餘，其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原分配單位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境外研修業務等相關事項。
- 二、本院境外研修生共計 66 位學生分配金額為 26 萬 1,306 元。
- 三、本院留 15%，餘依研修生比例分配各系，並請於 104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成。

	學生數	金額
人文社會學院		39,195
中文系	17	57,208
英語系	6	20,193
視藝系	7	23,558
音樂系	9	30,288
社發系	7	23,558
文創系	19	63,938
應英系	1	3,368
合計	66	261,306

辦法：通過後，請各學系依分配經費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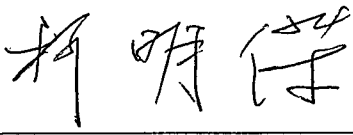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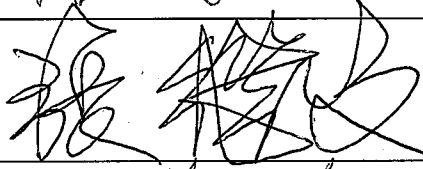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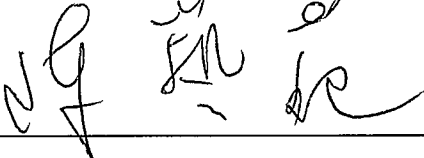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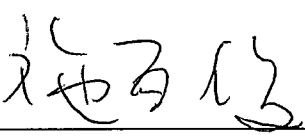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院長鴻沂	
柯主任明傑	
陳主任庸	
張主任繼文	
陳主任藝苑	
曾主任光正	
施主任百俊	
張主任月環	
記錄熊惠娟	